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 地 農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王文雄先生
單曉昌先生
吳中心先生
封小平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8-10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向本公司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面值之新股份。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713,798,244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542,759,64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271,379,824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便　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封小平先生（「封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然而，由於封先生因專注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暇兼顧，封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無須退任董事會，但為了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精神，王文雄先生自願告退董事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分別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仍保持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採納重選董事之建議、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該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i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次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大會主席將毋須披露有關投票之票數。

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投票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2,713,798,2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1,379,824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當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用作宣派股息或分派，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	0.2350	0.1800
九月	0.2100	0.1400
十月	0.2000	0.1560
十一月	0.1800	0.1480
十二月	0.1650	0.14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490	0.1250
二月	0.1440	0.1310
三月	0.2300	0.1300
四月	0.2300	0.1700
五月	0.2050	0.1620
六月	0.1780	0.1520
七月	0.1800	0.1400
八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90	0.14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列示下列之股份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現有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鋈麟先生	219,298,244	8.08%	8.98%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鋈麟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李鋈麟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產生上述責任之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王文雄先生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王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實施。彼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管理文憑。王先生亦是商業工程學會(「商業工程學會」)的共同創辦人及商業工程學會課程的客席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逾30年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自90年代以來曾參與香港及中國之多項基建項目的融資活動。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0.92%。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被視為擁有及並不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僅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16,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此乃按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而釐定，並將會每年檢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本公司訂有服務期限2年，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趙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正先生(「趙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於二零零零年，趙先生完成由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舉辦的工商管理(MBA)碩士課程研修班的學習。此外，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五一勞動獎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本公司訂有服務期限2年，惟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4.2. 上文第4.1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不時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
380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